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45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市百晟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日 HP-2021-123-1）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园东莞市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内容为：

将原环评批复在该厂区2号厂房内建设的2间电子加速器机房(全屏蔽式,包括加速器室和辐照室,未建设)调整为半屏蔽式电子加速器机房,仅保留辐照室,同时更换原环评批复的电子加速器类型和型号,在各电子加速器机房内分别安装使用1台半自屏蔽卧式电子加速器(型号分别为DDLH1.5MeV-60mA、DDLH2.0MeV-50mA,均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电缆、电线和塑料等材料的辐照交联。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安装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1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射线装置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3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三〇
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印发
